

# 读书札记四则

冉友侨

读书首先要求读懂，要求正确理解书中写的是些什么，犹如听话时要听懂别人究竟说的是些什么一样。但观大意，囫圇吞枣，都是不行的。特别是阅读古籍，由于汉字形、音、义的关系错综复杂，就必须在订文字、辨声韵、明训诂、审辞气等方面下一番功夫，力求不失作者原意。深知其难，偶有所记，录出四则，以供指正。

## 一、释“深则厉”的“厉”

《诗·邶风·匏有苦叶》：“深则厉，浅则揭”。《论语·宪问》亦引作“厉”。毛传释“厉”：“以衣涉水为厉，谓由带以上也。”与《尔雅·释水》：“以衣涉水为厉：繇膝以下为揭，繇膝以上为涉，繇带以上为厉”的训释相同。大意是说，徒步涉水时以衣（浑言曰“衣”，析言则上“衣”下“裳”）为标准统叫“厉”，水浅只淹至膝下，可褰衣（裳）而过叫“揭”，水淹至膝上叫“涉”，水深淹过大带的垂饰物就叫“厉”。这是一种说法。但许慎的解释与上迥异。《说文·水部》：“𣶒，履石渡水也，从水，从石。𣶒，𣶒或从厉”。一是引诗的文字不同，不作“厉”而作“𣶒”，其重文为“𣶒”。这三个字《说文》都收了，“厉”为形声，早石也；“𣶒”为会意；“𣶒”也是形声，段玉裁注指为专用字。二是训释不同，“履

石渡水”，履，践也。履石渡水，行人根本不下水，更谈不上“以衣涉水”或“由带以上”。所以，戴震在《答江慎修论小学书》中说：“若《说文》视《尔雅》、《毛诗》固最后，沿本处多，要亦各有师承。”又说“就兹一字，《尔雅》失其传，《说文》得其传。”戴震治经宗古文，能实事求是，择善而从，是许说而非《毛传》与《尔雅》，具见卓识。他还说：“卫诗‘淇梁’、‘淇厉’并举，‘厉’固‘梁’之属也。”但是，仍未确指“厉”是什么。其实许慎“履石渡水”已讲得很清楚，这种遗制现在还可考见。重庆市原巴县土桥场附近有跳蹬河。取条石植於水中，石与石之间距离为中人一跬步，小孩过此，则行如跳跃，所以叫这条溪河为“跳蹬河”。山洪暴涨时，水漫其上，愿走捷径的人，非涉不可，就摸着石头河，免被大水冲走。据此，“厉”即今所谓“跳蹬”。

其次，再从文字上看，许慎引诗作“𣶒”，必有所据；重文作“𣶒”，盖本鲁诗（见《熹平石经》拓片），可以肯定，“𣶒”为“厉”之后出字。至于“𣶒”与“厉”孰先孰后，就很难断定。司马迁《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引封爵之誓“泰山若厉”，对“厉”的解释，《集解》引应劭曰：“厉，砥石也。”《说文·厂部》底，柔石也，从厂，氏声。砥，底或从石”。无论早石、柔石，都指石而言。徐

兹《说文·石部》新附：“砺，磬也，从石，厉声。经典通用厉。”可见，“厉”“礪”都是“厉”的孳乳字，与训为“带之垂者”的“厉”显然有别。

复次，关于“厉”的另一故训。《诗·小雅·都人士》：“彼都人士，垂带而厉。”毛传：“厉，带之垂者。”笺云：“而厉，如磬厉也。磬必垂厉以为饰。厉字当作裂。”按《说文·衣部》：“裂，缙馀也。”段注：“传谓厉为烈之假借，烈，馀也。”（训本《尔雅·释詁》下）是“裂”、“烈”、“厉”（古音同在“来”纽“月”部）三字皆可训为馀。再看《左传·桓公二年》：“鞶、厉、笄、纓。”“服虔云：“鞶，大带；厉是大带之垂者。”《小尔雅》亦载“带之垂者谓之厉。”足证“厉”为带之垂饰物，与馀同意。依郑笺“厉”字当作“裂”，是“厉”为“裂”的假借字，这与“深则厉”的“厉”，风马牛不相及。我们知道，“涉”为行水而过之通名，未必“繇膝以上为涉”；“济”为绝水而渡之通名，除舟行水上而外，这类交通建筑物多系横架两岸。立石有决水处的叫“厉”，独木桥叫“徒杠”，条石桥叫“石杠”，“洧”则兼“厉”、“杠”、“杠”等解，疑莫能定。《诗·大雅·大明》：“造舟为梁”之“梁”为浮桥。其余称“梁”称“桥”均同，“桥”最通行，“梁”字晚出。可见，“以衣涉水为厉”、“繇带以上为厉”这种混乱的说法是不足信的。至于究竟是《毛传》抄《尔雅》，还是《尔雅》抄《毛传》，那就很难说了。

## 二、释“数为蔽”的“数”

语言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因而语言的词及词的意义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变化。我们阅读古籍，要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审察，既不能笼统视之，也不能以今概古，望文生训。特别是古代

的思想家和哲学家，往往对一些语词在一般词义的基础上用界学和举证的办法赋予新的涵义，形成特定概念。比如“道”这个词，我们只管它的一般语文意义。若从特定概念讲，儒家与道家不同，儒家与道家，道家与道家之间也常因人而异。荀子书中有的“数”字就具有这种特征。

《荀子·劝学》：“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其义，则始乎为士，终乎为圣人。”杨倞注：“数，术也。经谓诗书，礼谓典礼之属也。”杨注虽指出经礼为诗书典礼之属，但释“数”为“术”，即路术或途径。清人多因之。梁启雄《荀子简释》：“数字是指诗、书、礼、乐、春秋各种课程的数。指学的途径。”梁氏已接触到“数”的内涵了，但同时又将“数，术也”的解释并存，依违其间。章诗同《荀子简注》：“数，指课程的门数。”去掉指学的途径，前进了一步。我觉得，“数”释为“典籍”要妥当些。“诵经”、“读礼”虽有“始”、“终”之分，而且要逐字逐策的诵读，自然有数计的问题，但诵读的对象是诗礼，是典籍。何况“其数”与“其义”对举，“数”指学习内容，“义”指教育宗旨。因而“数”已附上典籍的新涵义。

同篇还有，“故诵数以贯之。”杨倞注：“使习诗书礼乐之数以贯穿之。”可见“数”是虚称，诗书礼乐是实指。又如《荀子·正名》：“今圣王没，守慢，奇辞起，名实乱，是非之形不明，则虽守法之吏，诵数之儒，亦皆乱也。”这里又是“守法之吏”与“诵数之儒”并称，即“法”与“数”为对文，所指的该是“宪令”与“典籍”，若再从数计方面去解释这里的“数”，或者用路术，途径去解释，显然就捍格难通了。

荀子重视读书，但他并不认为书本万能，他是反对死啃书本的。在“诵数以贯

之”之后，还要“思索以通之，为其人处以之，除其害者以持养之。”经过这样地身体力行，还要向老师请教。所以他主张“学莫便乎近其人；学之经，莫速乎好其人，隆礼次之。”为什么要这样做呢？他认为“礼、乐、法而不说，诗、书故而不切，春秋约而不速。”即礼、乐、诗、书、春秋等典籍所载已属成绩，都有其局限，或者叫“蔽於一曲”。换句话说，“数”是可以为“蔽”的。荀子还看出“文久而息，节族久而绝”（《非相》）这种发展趋势，主张“法后王，一制度，隆礼义而杀诗书。”（《儒效》）在这方面，孟、荀有共通之处，孟子说得较明显。《孟子·万章》上：“故说诗者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以意逆志，是为得之。”他更大胆，但说得很对。《孟子·尽心》下：“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可见，孟子早认为典籍是可以“蔽”的。

《史记·太史公自序》述司马谈之言：“夫儒者以六艺为法，六艺经传以千万数，累世不能通其学，当年不能究其礼，故曰‘博而寡要，劳而少功’。”既指出典籍足以为“蔽”，又对只知“诵数之儒”作了深刻的批判。

再看《荀子·解蔽》：“数为蔽，欲为蔽，恶为蔽，始为蔽，终为蔽，远为蔽，近为蔽，博为蔽，浅为蔽，古为蔽，今为蔽，凡万物异则莫不相为蔽，此心术之公患也。”杨在“数为蔽”下注：“数为蔽之端也。”此“数”字即属上述具有特定概念的“数”，指典籍。清人不得其解，遂产生各种推测。一是认为“数”乃讹字，郝懿行、王念孙、王光谦都主张从宋本作“故”；但是，元刻本，卢校谢刻本皆作“数”。我认为，杨是中唐人，注文与正文相应，正证明作“数”不作“故”，非“元刻作数，即涉注文而误”。

（见《读书杂志·荀子第七》）二是迷信宋刻，辗转为训。既去“数”取“故”，又训“故”为“胡”。俞樾认为“故犹胡也”，“故为蔽犹云胡为蔽，胡之言何也，乃设为问辞。”（见《诸子评议·荀子三》）这肯定是意必之辞。实际上，杨注“数为蔽之端也”已谈得很清楚，即“数为蔽”乃以下五个方面十个“为蔽”之端，端，首也。

### 三、“刑罚必于民心”的“刑”当为“赏”

韩非《定法》给什么叫“法”作了解释，也可认为是给“法”下的定义。他说：“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此臣之所师也。”这包涵四个方面的内容：一为“宪令著于官府”，是成文法，由官府执掌；二为“刑”（赏）罚必于民心”是“赏”与“罚”一定要合民心向背；三为“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是执行法令时，守法者赏，违令者罚；四为“此臣之所师也”，是人臣所必须遵循的。

若从文字上讲，宋乾道本、明赵用贤本、道藏本及其它传刻本，“赏罚必于民心的“赏罚”都作“刑罚”。顾千里《韩非子识误》及其它校勘记都对“刑罚”无异辞。但“刑罚”定系“赏罚”之误，“刑”当为“赏”。其论据有三：

（一）赏与罚是法的两个方面，不能偏称，紧接着“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就是赏罚对举，用以指明赏罚的对象及作用。据上下文的内在联系，此处“刑”当为“赏”。

（二）韩非在其它篇里，于相似条件下，也经常“赏”与“罚”并称。如《定法》有“赏厚而信，刑重而必。”《五

蠹》有“是以赏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罚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又说“故明主施赏不迁，行诛无赦，誉辅其赏，毁随其罚，则贤不肖俱尽其力矣。”又说“重赏严诛，得操其柄”。《显学》有“不恃赏罚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贵也。”《有度》有“故舍己能而因法数，审赏罚”。又说“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用人》有“明主立可为之赏，设可避之罚。”《诡使》有“法令，所以为治也。”“官爵，所以劝民也。”“刑罚，所以擅威也。”《六反》有“圣人之治也，审于法禁，法禁明著，则官治；必于赏罚，赏罚不阿，则民用。”又说“凡赏罚之必者，劝禁也。赏厚则所欲之得也疾，罚重则所恶之禁也急。”例证很多，不再列举。韩非有时也用“刑”与“德”来表述，如《二柄》有“明主之所专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谓刑、德？杀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据以上旁证，知“刑罚必于民心”的“刑”当为“赏”。

（三）大家知道，韩非言法，原于商鞅，他对商鞅虽有所批判，但主要还是继承和发展。今存《商君书》当引作参证。《开塞》有“夫过有厚薄，则刑有轻重；善有大小，则赏有多少。”《商君书》且以《赏刑》名篇，有“圣人之治国也，壹赏，壹刑，壹教。壹赏则兵无敌，壹刑则令行，壹教则下听上。”在有争议的《靳令》篇里也说“是故兴国，罚行则民亲，赏行则民利。”等等。

参之《商君书》也可证明法的两个方面是“赏”与“罚”，韩非“刑罚必于民心”的“刑”当为“赏”。

附带说，《定法》中“此臣之所师也”，即以“法”为治国之本，臣下要遵循，老百姓更要学习、遵守。《五蠹》里说得明白，“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

又说“故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民师吏，吏师法。商鞅叫“教”，“壹教则下听上”，也是这个意思。

本来“刑”与“赏”仅一字之差，大可不必计较，但这一字之差却把韩非的原意歪曲了，把他的思想体系也搅乱了。如果这样，似乎韩非言法，只重严罚峻刑，故不得不加以订正。这又使我想起一个问题。我们学习、研究、整理古籍，首先要“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还古籍的本来面目；但有些古籍经长期辗转抄写和翻刻，出现不少差误，只局限于版本就不够了。还要“由此及彼，由表及里”，从作者的思想实质和思想体系去考察，找出其中的内在联系，还作者的本来面目。如此，才谈得上历史地具体地批判继承，古为今用。

“刑”当为“赏”，断可成立。但绝对不能效庸妄人擅改古书的作法，使之强就于己，而泯可寻之迹。最好只在正文下面附笺释或按语。

#### 四、句读

我国古代书籍，向只分篇（简、策）分卷（帛、纸），行文则连属不绝。读书时要分章析句，故有类型化的章句之学，如《诗经》、《孟子》赵岐注，仍可见其概貌。再细就是句读，文中语绝处叫“句”。《说文·句部》：“句，曲也。”段玉裁注：“凡章句之句亦取稽留可鉤乙之意。”句中停顿处叫“读”（逗）。《说文·辵部》：“逗，止也。”又《说文·丨部》：“丨，有所绝止，丨而识之也。”就许慎所说，知汉朝人读书时很重句读，并用了两种符号。韩愈《师说》：“彼童子之师，授之书，而习其句读者也。”不知用什么形式来标识。后世则变为塾师的圈

点，逗处用点，句处用圈。同时，对有些汉字，用圈或半圈由左下至上，再由右上至下，以标平上去入四声，又涉及音读问题。晚近受外文书刊影响，印书渐加标点符号。句又分句号、分号，逗又分逗号、顿号。这样，可以帮助读者知句读，省时间。建国后，翻印了不少校点过的古籍，成绩不错。但对古籍的校点，校固难，点亦不易，牵涉到内容方面的很多问题，试举四例如后。

(一)《左传·文公五年》：“臧文仲闻六与蓼灭曰：‘臯陶庭坚不祀，忽诸德之不见，民之无援，哀哉。’”“曰”后八字，有三种点法。《十三经注疏》本为“臯陶庭坚不祀。忽诸。”世界书局本《经传释词》：“臯陶庭坚。不祀忽诸。服注曰。诸。辞。”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此八字宜作一句读，昔人分为两读，误。”这三种断句法都有其共同点，一是训“忽”为“猝”，释“诸”为语助，盖原于杜预注“忽然而亡。”二是受了另一句式的影响，还是这个臧文仲，在《左传·庄公二十一年》曾说：“宋其兴乎！禹汤罪己，其兴也悖焉；桀纣罪人，其亡也忽焉。”“忽焉”与“忽诸”不是差不多吗？于是联类而及，以彼例此。这是值得商榷的。首先，春秋时代不管实际情况如何，但一涉及重大事件，摆在桌面上的还是要谈“礼”与“德”的，谈“德”处特别多。例如：《左传·隐公十一年》：“天而既厌周德矣，吾其能与许争乎？”《左传·桓公二年》：“臧孙达其有后于鲁乎！君违，不忘谏之以德。”《左传·庄公八年》：“夏书曰：‘臯陶迈种德，德乃降，’君务修德，以待时乎！”《左传·庄公三十二年》：“国之将兴，明神降之，监其德也。”《左传·僖公四年》：“君若以德绥诸侯，谁敢不服。”《左传·僖公五年》：“鬼神非人实亲，唯德是依。”“神

所冯依，将在德矣。”《左传·宣公三年》“在德不在鼎。”“德之休明，虽小，重也。”“天祚明德，有所底止。”“周德虽衰，天命未改。”例证很多，举不胜举。何况臧文仲其人言德世家，而臯陶呢？“臯陶迈种德，德乃降，黎民怀之。”（见《书·大禹谟》）又是树德的典型。所以臧文仲闻其绝祀，不胜哀叹，而且认为亡国的原因是六与蓼的国君忘了先人遗泽，“德之不见”导致“民之无援”。无，不也。顺便说一句，杜预注“伤二国之君不能建德结援大国。”其实，“民之无援”，即“黎民怀之”的反面，并非指结援大国。《孟子·梁惠王》下：“君行仁政，斯民亲其上，死其长矣。”“凿斯池也，筑斯城也，与民守之，效死而弗去，则是可为也。”作为小国，孟子的主张，就是“黎民怀之”的具体化。综上所述，“忽”应训为“忘”（《说文》：“忽，忘也。”）或“忽略”，“诸”犹“于”或“之于”的合音，不是句末助词。这样，可定句读如下：臧文仲闻六与蓼灭，曰：“臯陶、庭坚不祀，忽诸德之不见，民之无援，哀哉！”

(二)赵贞信《封氏闻见记校注》卷七《蜀无兔鹘》：“又有鹘（天一阁本作‘鹘’）菜似慎火，苦菜似苣胡，芹、浑地葱之属，并自西域来，色类甚众。”按：句读应该是“苦菜似苣，胡芹、浑地葱之属，……”因为芹为中国所固有，故加一“胡”字以别之，且表明这种菜系外来；“苣”为单名，指外来苦菜与之相似。此并由不知其物而误。

(三)我们在编写“星”字时，例句引用了宋应星《天工开物》第二卷：“丝质来自川蜀商人，万里贩来，以易胡椒归里。”先是在“蜀”后加逗点，指出产（下转42页）

传附子韦宙传》。

〔53〕《刘梦得文集》卷3《许州文宣王新庙碑》。

〔54〕梁肃：《昆山县学记》。

〔55〕见《唐大诏令集》卷105《崇儒》。

〔56〕韩愈：《韩昌黎集》卷31《处州孔子庙碑》。

〔57〕《旧唐书》卷135《良吏传上·韦机传》。

〔58〕《旧唐书》卷162《曹华传》。

〔59〕《旧唐书·韦机传》。

〔60〕《新唐书》卷197《循吏传·韦景骏传》。

〔61〕《旧唐书》卷135下《良吏传下·倪若水传》。

〔62〕《新唐书》卷146《李栖筠传》。

〔63〕《新唐书》卷197《循吏传·罗昫传》；梁肃：《昆山县学记》，见《文苑英华》卷816《记二十·学校》；独孤及：《福州都督府新学碑》，见《文苑英华》卷847《碑四·儒三》。

〔64〕《新唐书》卷150《常袞传》、卷165《郑余庆传》。

〔65〕《韩昌黎集·外集》卷5《潮州请置乡校牒》、《旧唐书》卷162《曹华传》。

〔66〕《刘梦得文集》卷3《许州文宣王新庙碑》。

〔67〕《韩昌黎集》卷30《唐故中散大夫少府监胡良公墓神道碑》。

〔68〕《新唐书》卷168《刘禹锡传》。

〔69〕《韩昌黎集》卷31《处州孔子庙碑》。

〔70〕《文献通考》卷43《学校考四》。

〔71〕《唐会要》卷35《学校》载开元二十一年五月敕。

〔72〕《旧唐书》卷9《玄宗本纪下》。此诏，《资治通鉴》也曾提及。该书卷214开元二十六年正月丁丑条：“令天下州县里别置学。”当前通行的中华书局点校本标点有误。

〔73〕《燕石续札·郡县乡里之学下》。

〔74〕《新唐书》卷107《陈子昂传》。

〔75〕《新唐书》卷166《白居易传》。

〔76〕《旧唐书》卷113《苗晋卿传》。

〔77〕《唐会要》卷35《学校》。

〔78〕《中华二千年史》卷3第116页。

〔79〕《韩昌黎集卷30》唐故中散大夫少府监胡良公墓神道碑》。

〔80〕《后汉书》卷79下《儒林传论》。

〔81〕《北史》卷82《儒林传下·王孝籍传》。

〔82〕参见陈元晖等：《中国古代的书院制度》第6—7页。

〔83〕《兴学敕》，见《唐大诏令集》卷1《崇儒》。

〔84〕《柳河东集》卷5《道州文宣王庙碑》。

〔85〕《移成均博士书》，见《文苑英华》690《书二十四·经史》。

（接90页）

地，但后来发现与后面“归里”相矛盾，归里者非丝质，乃商人，遂改在“人”字后加逗点。这样，丝质产地与商人故里都明确无误。

（四）也、矣、乎、焉、哉等作语气助词时，一般放在句末，如“语已词”的“矣”，更是这样。但在特定书面语言环境里，就有不少变化，要逐个具体分析，

然后定句读。例如，韩愈《潮州祭神文五首》之二：“稻既矣而雨，不得熟以获也。蚕起且眠矣而雨，不得老以簞也。”我看见有些标点本，如世界书局印的《韩昌黎全集》，逗号不加在两“雨”字后，而加在两“矣”字后。又在两“得”字后加逗点。结果，把求“晴”变成求“雨”，文、理两不通，不知所云。